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相关资料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；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拟参与的董事柴旻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。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吸引优秀

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职工监事何丙飞、杨格已按规定进行回避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